



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
2003 年 日内瓦 - 2005 年 突尼斯



文件 WSIS-05/TUNIS/DOC/2-C

2005 年 10 月 10 日

原文：英文

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执行秘书处

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

《议事规则》第 7 条的修正草案

政府间筹备委员会提议对规则第 7 条修正如下：

“规则第 7 条

选举

峰会应从与会的各国代表中选举出：一名主席和三十名副主席，其中一名将担任报告人。这些官员的选举应确保主席团的代表性。峰会还应选举两名由峰会东道国提名的当然副主席。峰会亦可在行使其职能的过程中视情况选举其他此类官员。”

本段案文将替换规则第 7 条的现有案文。
